

復審人 吳溢淀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400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9 月確定，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 月 1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9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400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報到後未完成採尿係因受傷服用之藥物含有管制成分，向觀護人報告後，經其默許暫時不用採尿；111 年 4 月 13 日報到時採尿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尚在偵查中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18 日中檢永人 110 毒執護 284 字第 1119090264 號函、111 年 12 月 12 日中檢永人 110 毒執護 284 字第 1119138203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7 次（111 年 7 月 1 日未報到；111 年 5 月 11 日、5 月 25 日、6 月 8 日、6 月 15 日、6 月 29 日、7 月 20 日報到後未完成採尿），經告誡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報到後未完成採尿係因受傷服用之藥物含有管制成分，向觀護人報告後，經其默許暫時不用採尿」等情，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所訴未能採尿及觀護人同意毋庸驗尿之具體事證，經本署以 111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3298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仍未能補正；另卷查臺中地檢署歷次告誡函內容，均明確諭知復審人翌次報到、採驗之時間及未遵行之後果，所訴缺乏事證並與事實不符，要無足取。另訴稱「111 年 4 月 13 日報到時採尿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尚在偵查中」一事，核與原處分所依事實無涉，自不足採。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